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交易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零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 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 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而總代價約為127,98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認購完成日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涉及國有企業的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其他相關交易取得所有所須批准及/或備案;及
- (c) 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保證自認購日起直至認購完成日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 並無誤導成分。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認購方。認購方可全權 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 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 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可向另一方就認購協 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及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落實。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在本公司並無事先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認購完成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完成日起計一年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方不得並須確保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發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方所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彼等於有關認購股份的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當日)下午三時零三分短暫停牌前在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0港元折讓約18.7%;及
- (b) 股份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 折讓約16.5%。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113港元。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80,000港元,本公司各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999港元。認購價是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i)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8,998,360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並無運用上述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79,799,672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279,799,672股認購股份將運用100.0%上述一般授權。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不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理由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籌集資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7,98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7,9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詳情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 預計使用時間表 | 金額 |
|-----------------|-----------------|------------|
| | | (港元) |
| | | |
|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 |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 31,000,000 |
| 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62,500,000 |
| 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20,0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採購玉米和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 14,400,000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398,998,36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版 果名 們 | 於平公 | 於平公百日別 | | 紊 | |
|----------------------|---------------|--------|---------------|----------|--|
|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
| 關連人士 | | | | | |
| —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附註1) | 3,135,509,196 | 49.0 | 3,135,509,196 | 40.8 | |
| — 孔展鵬 <i>(附註2)</i> | 260,176,000 | 4.1 | 260,176,000 | 3.4 | |
| — 認購方 | _ | _ | 1,279,799,672 | 16.7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公眾股東 | 3,003,313,164 | 46.9 | 3,003,313,164 | 39.1 | |
| 總計: | 6,398,998,360 | 100 | 7,678,798,032 | 100 | |

取陈轫睢卢卍从

附註:

肌击力较

- 1.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換言之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本公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的20.0%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擁有,而有關PRC LLP投資資本的另外40.0%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控制的一家公司轉讓予農投的事項尚待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宣佈,於完成前的過渡期間,有關PRC LLP投資資本的40.0%將由農投管理。就此,鑑於農投對PRC LLP的控制權,農投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孔展鵬先生辭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 擁有其約64.04%權益)的執行董事,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零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授予

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79,799,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的

2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當日前於聯交所買

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訂立認購協議後第三十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

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股份的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279,799,672 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 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